

股票代码: 601600

股票简称: 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 临 2019-05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0）。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 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上述增持计划期限已满，计划实施完毕。在增持计划期间内，中铝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60,512,964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94%，增持金额人民币 6.08 亿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主体：中铝集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及数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4. 中铝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最高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司披露本次增持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

6.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中铝集团自筹或自有资金。

二、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中铝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60,512,964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94%，增持金额人民币 6.08 亿元。此外，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内，中铝集团亦通过其附属公司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 H 股股份 115,276,0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68%，增持金额 3.65 亿港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中铝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5,295,895,019 股，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162,276,0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2.06%。

（说明：由于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比例及持股比例有所下降。）

三、其他说明

（一）中铝集团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事宜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主体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股份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

备查文件：1.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增持股份的核查意见

2.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
划实施情况的说明